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

日期：2010 年 4 月 2 日

- 請立即發表
請在 4 月 2 日發表
參考資料，請勿發表

新聞聯絡人：李菟芬
電話：02-25235995
傳真：02-25235995

義務人劉家昌於民國（下同）89 年間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，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新台幣（下同）250 萬元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1 月 23 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迄今尚欠 239 萬 952 元，雖經臺北行政執行處限期命義務人自動履行，但義務人迄未繳納，臺北行政執行處爰於今（2）日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5、6 款規定，對義務人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另將繼續追查義務人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、所得，以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。